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险·银行·投资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7年度核心人員持股計劃完成股票購買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 行董事為林麗君、謝吉人、楊小平、熊佩錦及劉崇;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驃、斯蒂芬·邁 爾、葉迪奇、黃世雄、孫東東及葛明。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和 2015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上证发(2014)58 号)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17 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本公司 2017 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通过二级市场完成购股,共购得本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 601318) 16,419,99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0%,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 603,305,761.16 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36.74 元/股。

自愿参加本公司 2017 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人员共 1,157 人。其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马明哲,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孙建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汇川,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兼总精算师姚波,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首席保险业务执行官李源祥,执行董事兼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蔡方方,非执行董事林丽君,常务副总经理、首席信息执行官兼首席运营官陈心颖,副总经理、首席稽核执行官、合规负责人兼审计责任人叶素兰,副总经理陈克祥,副总经理曹实凡,副总经理谢永林,首席律师兼公司秘书姚军,董事会秘书金绍樑以及职工代表监事高鹏和潘忠武。本次购股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在 2017 年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如下:

持有人	持股份额 (股)	本期购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801,483	0.032%
其他员工	10,618,507	0.058%
合计	16,419,990	0.090%

上述购股资金均来源于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收入与业绩奖金额度。

本次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根据持股计划方案规定,锁定期满后,计划持有人实际可归属的股票数量根据业绩达成情况确定。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